



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477	6,871
銷售成本		(13,999)	(9,747)
毛利/(毛損)		2,478	(2,876)
其他收入		254	547
分銷開支		(3,082)	(612)
行政開支		(13,017)	(6,371)
其他經營收入		-	14
出售物業增益		-	5,340
應收貸款準備撥回		-	900
財務成本	6	(1,323)	(1,583)
除稅前虧損	5	(14,690)	(4,641)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14,690)	(4,641)

* 僅供識別

股息	8	<u><u>-</u></u>	<u><u>-</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u>7.8</u></u>	<u><u>2.0[#]</u></u>
— 攤薄，港仙		<u><u>6.4</u></u>	<u><u>不適用</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78)	(2,401)
少數股東權益		<u>(1,512)</u>	<u>(2,240)</u>
		<u><u>(14,690)</u></u>	<u><u>(4,641)</u></u>

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74	79,000
租賃土地權益		3,616	3,656
商譽		<u>35,750</u>	<u>35,750</u>
		<u>115,140</u>	<u>118,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6	1,524
應收貿易賬項	10	52,433	51,711
其他流動資產		1,802	2,5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937</u>	<u>1,340</u>
		<u>61,418</u>	<u>57,089</u>
總資產		<u><u>176,558</u></u>	<u><u>175,49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085	134,000
可換股票據	13	33,000	–
儲備		168,570	7,725
累計虧損		(74,601)	(61,423)
		<u>129,054</u>	<u>80,302</u>
少數股東權益		(1,323)	200
總權益		<u>127,731</u>	<u>80,50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7,6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8,553	11,413
計息銀行借款		3,280	10,049
應付融資租約		–	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954	39,713
其他借貸		8,523	12,392
應付稅項		3,517	3,592
總流動負債		<u>48,827</u>	<u>77,298</u>
總負債		<u>48,827</u>	<u>94,993</u>
總權益及負債		<u>176,558</u>	<u>175,49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變動，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每年最少及於落實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35,7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相應之商譽減值對銷。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應於租賃開始時以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將租賃權益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土地租賃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2,816</u>	<u>5,122</u>	<u>13,661</u>	<u>1,749</u>	<u>16,477</u>	<u>6,871</u>
分類業績	<u>(5,304)</u>	<u>(4,570)</u>	<u>(3,635)</u>	<u>(3,649)</u>	<u>(8,939)</u>	<u>(8,219)</u>
未分配之收益					254	135
未分配之開支					<u>(4,682)</u>	<u>(1,214)</u>
經營業務虧損					<u>(13,367)</u>	<u>(9,298)</u>
財務成本					<u>(1,323)</u>	<u>(1,583)</u>
出售物業之增益					-	5,340
應收貸款準備撥回					-	900
除稅前虧損					<u>(14,690)</u>	<u>(4,641)</u>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4,690)</u>	<u>(4,641)</u>
少數股東權益					<u>1,512</u>	<u>2,240</u>
股東應佔虧損					<u>(13,178)</u>	<u>(2,401)</u>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13,661</u>	<u>1,843</u>	<u>2,816</u>	<u>5,028</u>	<u>16,477</u>	<u>6,871</u>
分類業績	<u>(7,411)</u>	<u>(2,932)</u>	<u>(1,528)</u>	<u>(5,287)</u>	<u>(8,939)</u>	<u>(8,219)</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999	5,583
折舊	3,155	3,848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	-	88
員工及董事薪金撥回	-	2,913
員工成本	<u>3,029</u>	<u>3,637</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1,323</u>	<u>1,583</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未必一定能於可見將來變現，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1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1,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資本化之影響於本期間一直存在,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8,480,66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5,000,000股(重列))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17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6,464,088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獲悉數兌換為275,000,000股股份(附註18)時,被視為予以發行之168,480,663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90日	3,497	3,163
91 - 120日	411	565
121 - 365日	575	33
一年以上	47,950	47,950
	<u>52,433</u>	<u>51,711</u>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90日	1,574	3,118
91 – 120日	642	1,011
121 – 365日	880	572
一年以上	5,457	6,712
	<u>8,553</u>	<u>11,413</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就向一名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將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 & L Holdings Limited有關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 Holdings Limited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 Holdings Limited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

於該等兌換後，L & 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483,500,000股股份，佔現行已發行股本56.88%權益。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L & L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各方履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提出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各方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70,000港元）及13,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39.88%，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收購International Carpet Company Limited的51%權益所帶來的貢獻。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油價持續上升，故此本集團之盈利錄得重大跌幅。

然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核心業務，並進行重組，以為未來之增長及收益作準備。本集團將繼續對採取有效的方法檢討及加強其業務，以及物色更多具持續增長優勢之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61,4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8,8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並減低其銀行貸款，使總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 & L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有條件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向認購方發行。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有權於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可作調整）。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獲兌換（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分類資料

鑒於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地毯需求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及於香港之買賣業務之銷售額及利潤率均顯著上升。然而，地毯行業之激烈競爭使本集團之業務仍然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已轉移至香港及海外，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3%（二零零四年：27%），對香港及海外之銷售額約達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4倍；對中國之銷售額則約達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0名（二零零四年：136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偏離下列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之上市規則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打算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告退之董事將由抽籤決定。由於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告退之情況下，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應只擔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料的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樹松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曹克文先生及彭文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